

4.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半年-2025 年上半年委托第三方机构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半年-2025 年上半年委托第三方机构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25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20.20 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2 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